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02601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本人○○○，營業車 XXX-XX，111 年 11 月 15 日 15：03 分停於○○……公園，屬違停，被……舉發，本人不服……」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3 月 6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02601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車牌號碼 XXX-XX 車輛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 15 時 3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橋旁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○公司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17868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